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 INFO COMMUNICATION HOLDINGS LIMITED

### 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2)

- (1) 有關潛在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 (2) 押後董事會會議及延遲公佈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及寄發年報  
及
- (3) 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作出。

#### 有關潛在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買方與擔保人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潛在收購目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認購目標將予發行之新股（「建議收購事項」）。

建議收購事項倘落實，可能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建議收購事項另行發表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留意，建議收購事項未必進行，此乃由於各方尚未簽立具有正式約束力之文件，且討論正在進行中。同時，投資者及股東買賣股份時應格外謹慎。

#### 押後董事會會議及延遲公佈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及寄發年報

就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全年業績」）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將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押後至另行公佈之日期。本公司亦將會延遲公佈全年業績及寄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將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之股份將一直暫停買賣，直至公佈全年業績為止。

## 有關潛在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其中包括）終止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公佈（「終止公佈」）。

誠如終止公佈所披露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終止後，買方與賣方已進行磋商。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買方與擔保人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須經買方、賣方及目標進一步磋商，指示總代價不超過人民幣588,000,000元。

買方與擔保人須相互進行善意磋商，以於15個營業日內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正式買賣協議。

買方與擔保人協定，倘具約束力之買賣協議於15個營業日內（由各方延長者除外）訂立，則買方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由目標與買方訂立之買賣協議（由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之三份後續補充協議（統稱「原協議」）補充）支付予目標之按金20,000,000美元（「按金」）須用於支付建議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倘按金未能作此用途，則目標應按要求退還按金予買方，而其他擔保人應促成按要求退還按金予買方。

原協議下賣方就退還按金連同按年息6厘應計之利息向買方所作之擔保仍具約束力及十足效力。

董事認為，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以來，煤價已大幅下降，另一方面，董事尤其對中國天然能源資源之整體前景保持樂觀，此乃考慮到中國政府已採取若干措施刺激經濟，確保經濟增長達到8%。董事認為，現時之整體業務環境可讓本公司以較低價格收購資產，為進軍採煤行業之良機。

建議收購事項倘落實，可能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建議收購事項另行發表公佈。

重組及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買方將於恒泰之繳足股本中間接擁有約94.05%權益。

恒泰為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恒泰之已繳足註冊資本及總投資額分別為人民幣180,000,000元及人民幣180,000,000元。普華及普華商貿分別實益擁有恒泰全部註冊資本之95%及5%。恒泰為1號煤礦及2號煤礦之採礦牌照之實益擁有人。有關1號煤礦及2號煤礦之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擔保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以及本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賣方為一名商人。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及其聯繫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之其他證券。

本集團主要從事籌辦貿易展覽、出版工業雜誌及提供印刷及設計服務。董事一直積極為本集團拓展新投資商機（不論有關商機是否屬於本公司之主要業務領域），以此提升本公司之價值及改善股東之回報。董事依然認為由於煤是世界主要天然能源之一，煤之需求（特別是於中國之需求）將會回升。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乃本集團將其現有業務作多元化發展，以開拓至增長潛力龐大之新業務之良機。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留意，建議收購事項未必進行，此乃由於各方尚未簽立具有正式約束力之文件，且討論正在進行中。同時，投資者及股東買賣股份時應格外謹慎。

### 延遲公佈全年業績及寄發年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原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藉以（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須於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計三個月內，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前刊發全年業績公佈及向股東寄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包括其經審核年度賬目。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之股東，本公司將會延遲公佈全年業績及寄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延遲公佈全年業績及寄發有關年報乃由於本公司核數師需要更多時間從海外財務機構取得若干核數確認。

延遲公佈本公司全年業績及寄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構成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18.48A條及18.49條之規定。

## 押後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之董事會會議已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押後至將會另行公佈之日期。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聯交所及股東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之通知。

## 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將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之股份將一直暫停買賣，直至公佈全年業績為止。

## 本公佈採用之詞彙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1號煤礦」	指	位於Nianpanliang項目最北部約3.6平方公里之礦區，面積東西長1.8公里，南北寬2.1公里，有關之1號採礦權證書由內蒙國土資源廳授出
「2號煤礦」	指	位於Nianpanliang項目最南部約3.4平方公里之礦區，面積東西長1.9公里，南北寬1.8公里，有關之2號採礦權證書由內蒙國土資源廳授出
「本公司」	指	訊通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恒泰」	指	鄂爾多斯恒泰煤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諒解備忘錄」	指	買方與擔保人之間訂立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潛在收購目標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認購將由目標向買方發行之新股
「內蒙國土資源廳」	指	內蒙國土資源廳
「Nianpanliang項目」	指	佔地約10.1平方公里（1,012公頃），東西長約3.0公里，南北寬5.5公里，距內蒙古毛烏素沙地東部邊界Ordos市Dongsheng鎮東北部約3公里之地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普華」	指	山西普華德勤冶金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時由外商獨資企業擁有其99%股本權益
「普華商貿」	指	普華德勤商貿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買方」	指	Billion Statio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諒解備忘錄下之買方及認購人
「重組」	指	外商獨資企業與普華之間將進行之企業重組，據此，外商獨資企業將成為普華99%繳足註冊資本之實益及註冊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	指	Triumph Fund A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賣方全資及實益擁有，惟受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之股份抵押所規限
「賣方」	指	Zhao Ming先生，諒解備忘錄下之賣方
「擔保人」	指	賣方、目標、外商獨資企業及普華之統稱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山西恒創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公里」	指	公里
「Mtpa」	指	每年百萬噸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秉辰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徐秉辰先生及李志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君雄先生、陳偉民先生及梁志剛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及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登載日期起最少7日在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佈」頁內登載。